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含資源盤點、服務需求推估、歷年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狀況及一百零九年推估經費)之需求研提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補助整合型計畫，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並請撥款項。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第二級：百分之五。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十四、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社會局或衛生局、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稱私立小型機構)，應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自動滅火設備、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等，與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具防火時效之牆壁與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防火區劃等最新規定標準，以及老舊電線汰舊換新等，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備與效能，提升公共安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私立小型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整合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無須編列自籌款。研提計畫前應盤整轄內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含消防及建管單位)審查，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經審核符合規定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提出申請。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之申請計畫書，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計畫適當性、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及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經審核後予以核定。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所轄私立小型機構應要求備妥檢附申請函、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且申請之獎助項目須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士）或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等專業人員，通盤考量機構需求並進行整體規劃後，併附設施設備型錄及相關檢測或評估紀錄。
5. 私立小型機構得分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惟最高獎助經費項目及基準為限，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機構所提申請獎助前，應邀集計畫申請項目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建管等相關機關），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審查，評估風險與急迫性、計畫適當性、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及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等，經審核後予以核定。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受獎助機構申請之各獎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若已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標章商品者，應要求私立小型機構於辦理核銷時檢附佐證資料；須竣工試驗及檢測者，應提供試驗及檢測之前、後紀錄。
8.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一百零八年五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獎助經費管控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成立跨消防、建管單位之輔導團隊，按季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概況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辦，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受獎助私立小型機構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私立小型機構不得拒絕。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監督私立小型機構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且須善盡設施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之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三年內，任意變更受獎助之項目。

10. 私立小型機構如為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考量機構之公共安全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不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有關資本支出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歷年接受資本支出獎助累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之限制。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私立小型機構核定之獎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得視其情節，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獎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1) 獲核定獎助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獎助內容。
 - (2) 申請書、申請撥款資料及檢附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3) 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計畫。
 - (4)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
 - (5) 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期限完成。
 - (6) 虛報或浮報款項。
 - (7)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12. 私立小型機構限申請公共安全修繕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公共安全修繕費
 - (1) 獎助項目：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2) 獎助基準：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平方公尺；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
 - (3) 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十六。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1) 獎助項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
 - (2) 獎助基準：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

(3) 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十七。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

- (1) 行政人員服務費：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另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獎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獎助二人；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獎助三人；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獎助四人；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獎助五人。
- (2) 業務費：獎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 (3) 地方輔導團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誤餐費、差旅費等相關費用：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每年最高獎助二十萬元；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四十萬元；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每年最高獎助六十萬元；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八十萬元；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每年最高獎助一百萬元。
- (4)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前年度已運用本項獎助購置者，不得重複申請）。
- (5) 管理費：前開四項費用合計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助上限。

附件十六、

公共安全修繕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電路設施汰換	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評估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電路設施需汰換。	機構電路設施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評估需汰換，且需出具檢測證明或紀錄(詳備註)。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煙流竄之功能。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1. 機構之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 2.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獎助，倘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獎助。

備註：

1. 有關公共安全修繕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所附證明文件為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1030 號函送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件十七、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備註：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119 火災通報裝置	機構應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 前項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1866 號令頒之「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機構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
2. 自動撒水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前項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應符合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140 號令頒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私立小型機構符合下列高風險因子之一： 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 2. 樓層未有 2 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 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5. 其他經認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1. 有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自動撒水設備。